身心障礙者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身心障礙者人數：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1.(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一欄。

2.(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一欄。

3.(報表三)：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若有跨障礙類別時，則同時計列，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三)跨兩類別以上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四)「其他(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